

#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系統所與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產研合作博士生培育獎學金辦法

## 一、主旨

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光系統所(以下簡稱甲方)與 台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乙方)為強化前瞻研發能量及技術產業化價值，促成博士生多元發展並創造雙方人才互惠及共同培育之契機，特設置本產研合作博士生培育獎學金辦法。

## 二、原則

1. 甲方合作人才培育獎學金提撥，得與雙方合作計畫連結。
2. 有關研究合作衍生成果發表與智慧財產權等事宜，得依雙方合意協商議定後執行。

## 三、博士生獎學金要點

### (一) 博士生獲獎後第 1、2 年

1. 甲方提供乙方獲選獎學金之博士生每月 1 萬元實習費，最多領取 2 年。學期期間該生無需投入產學計畫。
2. 獲獎之博士生需於暑期赴甲方參與實習，甲方於實習期間專案管理並另核額外實習費。
3. 獲獎之博士生於領取獎學金 2 年期間，因休學、退學或個人因素終止合約，則需歸還期間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4. 獲獎之博士生於 2 年期滿如無意持續參與履約，則需歸還全額獎學金。

### (二) 博士生於領滿 2 年獎學金後

1. 獲獎之博士生得於資格考通過後或畢業後至甲方全時服務履約，全時履約期間以 2 年為原則。若於博士在學期間至甲方全時服務，得由該生指導教授同意。
2. 獲獎之博士生至甲方全時服務時，若尚未取得博士學位，得由甲方以碩士或以上之學歷聘用，其薪資福利與管理方式皆比照甲方正式員工。
3. 獲獎之博士生俟取得乙方學位後以具 3-4 年年資之博士級人員資歷議薪。